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2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約定，達到以宣揚中華文化及培養相關優秀人才為主要目的，並以從事對社會之急難救助為次要目的，得捐助(贈)或贊助新北市之各類公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人民團體及機構)、個人或活動之目標。

具體作為如下：

- A. 舉辦藝術展覽、研討會等文化活動，促進中華固有文化發展，提高台灣書畫藝術水準；
- B. 推動台灣藝術界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國藝術界的交流互動，發揚中華傳統藝術文化；
- C. 配合政府文化藝術政策，結合國內各級教育機構及文化社團，以發掘具有潛力人才、傳承中華書畫藝術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
- D. 協助辦理地方上書畫藝術研習；
- E. 補助書畫藝術家於台灣成立藝術博物館之經費；
- F. 補助國內外藝術家展示作品或各類型藝文展覽活動使用之場地租借經費；
- G. 補助為弘揚中華藝術文化所出版之各類書畫藝術刊物之經費；
- H. 補助為弘揚中華藝術文化所製作之各類影像、聲音媒體之經費；
- I. 協辦企業公益活動，推動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加入企業志工行列；
- J. 捐助社會上的公益團體及配合舉辦慈善義賣活動；
- K. 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秉持互濟互助的精神，募集救援金或物資，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藝文活動	捐助各類公益團體舉辦藝術展覽、研討會等文化活動之經費	0	102.11.05	102.12.31	
展覽活動	補助各類展覽活動使用之場地租借經費	0	102.11.05	102.12.31	
慈善活動	補助社會慈善活動之各項支出	0	102.11.05	102.12.31	
急難救助	捐助社會急難救助之各項支出	0	102.11.05	102.12.31	
合計新臺幣零元整					

(註：本公益信託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距 102 年底設立時間僅月餘，致 102 年度尚無捐助支出。)

三、經費來源：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基金。

四、效益：102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零元整。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2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127	0.01	管理費	581	5.48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1,404,000	99.99	監察費	400	3.77
			其他費用-匯費	0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9,616	90.75
合計	1,404,127	100.00	合計	10,597	100.00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2,393,530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41.78
			累積盈餘-損益	0	0.00
			累積盈虧—分配	0	0.00
			本期損益	1,393,530	58.22
合計	2,393,530	100.00	合計	2,393,530	100.00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

詹秀蓉文化公益信託

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2,393,53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2,393,530	

備註：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信託監察人：江美美



(請蓋信託留存印鑑)